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同仁出勤管理規定(有動態更改，就會更新)

依疫情指揮中心病例定義及追蹤機制區分：

假別	公假				病假	
對象	確診病例	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義： 1、14天內有湖北旅遊史 +發燒或呼吸道感染。 2、14天內有中國旅遊史 +肺炎 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	確定病例 之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但無症狀者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 或呼吸道症狀者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 陰性且符合解除隔 離條件者
管制措施	強制隔離	醫院隔離 (檢驗結果確認前)	14日 居家隔離	14日健康關懷 (居家檢疫)	14日 健康追蹤	14日 自主健康管理
開立證明	衛生主管機關 開立「隔離治療 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 開立「居家隔離 通知書」	檢疫人員開立「居 家檢疫通知書」	檢疫人員開立「健 康關懷通知書」、 「入境健康異常旅 客配合衛生措施及 健康管理敬告單」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 知書」
備註					但疫情指揮中心 1/25 宣布避免前 往湖北仍前往者， 屬可歸責當事人情 形，不核給公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學校停課後，如須照顧子女者，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